

#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第 107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09 月 30 日（星期三）上午 09 時 30 分  
地點：台南校區行政大樓 4 樓會議室、台北校區行政大樓 3 樓國際企業個案研討教室  
主席：吳校長政達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記錄：余柏壕

## 壹、主席致詞

## 貳、前次行政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及重要事項追蹤情形報

### 一、前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前次會議提案	承辦單位	決議內容及執行情形
106 次提案一 修訂「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約聘人員聘用要點」。	人事室	修正後通過。
		已於 109 年 9 月 8 日公告完成。
106 次提案二 增訂「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計畫助理人員管理要點」	研發處	修正後通過。
		已於 109 年 9 月 7 日陳鈞長核定後校園公告週知。
106 次提案三 修訂「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109 學年度新生入學優惠要點」	招生中心	修正後通過。
		已於 109 年 9 月 8 日起施行
106 次提案四 臺北校區獨立式或分離式辦公室冷氣費用，由總務處統籌編列預算	總務處	修正後通過。
		於 109 年 9 月 8 日起施行
106 次提案五 增訂「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跨校區支援補助要點」	教務處	修正後通過。
		已於 109 年 9 月 21 日陳鈞長核定並上網公告。
106 次臨時動議 訂「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招生獎勵要點」	招生中心	修正後通過。
		於 109 年 9 月 7 日起施行

## 二、重要事項追蹤情形

### (一)九月份校長及招生中心莊主任與各系科拜訪行程

日期	學校名稱
109.09.03	新北市重慶國中
109.09.08	新北市海山高中附設國中
109.09.15	新北市新莊國中
109.09.22	新北市中山國中
109.09.29	新北市中平國中
109.09.30	新北市丹鳳高中附設國中

### (二)十月份校長及招生中心莊主任與各系科拜訪行程

日期	學校名稱
109.10.08	新北市清水高中附設國中
109.10.13	新北市江翠國中
109.10.22	新北市義學國中

### (三)109學年度第1學期截至9/29止，預計之招生活動有：

- (1) 109.09.18 新北市立明志國中家長日
- (2) 109.10.14 台北市立五常國中來校體驗
- (3) 109.10.16 新北市立大觀國中來校體驗
- (4) 109.10.23 台北市立麗山國中校慶闖關活動
- (5) 109.10.28 台北市立戲曲學校國中部來校體驗
- (6) 109.11.05 新北市立青山國中小來校體驗
- (7) 109.11.11 新北市立新莊中醫護職群入班說明
- (8) 109.11.20 台北市立南港國中來校體驗
- (9) 109.11.20 台北市立百齡高中附設國中來校體驗
- (10) 109.12.02 台北市立中正國中來校體驗
- (11) 109.12.03 台北市立大同高中附設國中來校體驗
- (12) 109.12.04 台北市立古亭國中來校體驗

### (四)109學年度第1學期國中技藝教育課程開課明細

1. 台北市立醫護職群國中技藝教育課程，2班，共計20所國中，66位學生。
2. 新北市醫護職群國中技藝教育課程，1班，中平國中，16位同學。

### (五)109學年度第2學期國中技藝教育課程開課明細

1. 台北市立國中技藝教育課程，醫護職群-2班；設計群（多媒體動畫）-2班。
2. 新北市醫護職群國中技藝教育課程，中平國中，16位同學。

## 參、各單位業務報告

- |             |             |
|-------------|-------------|
| 1. 教務處      | 10. 推廣教育中心  |
| 2. 學務處      | 11. 體育室     |
| 3. 總務處      | 12. 校務研究辦公室 |
| 4. 研發處      | 13. 高教深耕辦公室 |
| 5. 人事室      | 14. 創新管理學院  |
| 6. 會計室      | 15. 護理健康學院  |
| 7. 秘書室      | 16. 商業資訊學院  |
| 8. 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 17. 通識教育中心  |
| 9. 資圖中心     |             |

## 肆、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110-113年度校務發展計畫編製作業，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校務發展計畫編制作業流程，需提送行政會議訂定一下年度校務發展目標及策略項目，並公告校務發展計畫編制作業相關事項及期程，各行政及單位依業務權責與規範格式修訂下一年度校務發展計畫編制作業，學術單位經院、系、科(中心)務會議通過，行政單位經處室會議通過後，繳交至研究發展處彙編。第一部分為校務發展概況及第二部分發展策略主軸與策略方案指標，包含四大發展策略主軸與21項行動方案進行規劃。
- 二、110-113年度校務發展計畫，以大健康產業理論與實務結合之教學型大學為目標，以落實教學創新、強化研究鏈結、精進全人教育、擴展國際移動為四大發展策略主軸，並發展21項行動方案詳如附件架構圖。
- 三、附件一：「110-113年度校務發展四大發展策略主軸21項行動方案」架構圖。

決議：照案通過，依程序辦理。

### 提案二

提案單位：招生中心

案由：修正本校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因應本校組織規程調整招生中心為一級單位，修正本委員會設置辦法第3條，請參閱附件二。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三

提案單位：學務處-資源教室

案由：修訂「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修訂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特殊教育法第三條暨十二條內容，特殊教育需求者為特殊教育學生，因過去為身心障礙學生，此次修正為特殊教育學生，方符合特殊教育法規定。
- 二、另依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組織規程第15條修正，資源教室原為學輔中心下單位，為符合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組織規程規定進行修正。
- 三、本要點經109年9月23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提送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原單位撤案，配合主管機關法規進行審議後另案再陳。

#### 提案四

提案單位：學務處-課外活動組

案由：增訂「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生校外活動安全輔導實施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09 年 8 月 29 日臺教學(二)字第 1090125421 號，教育部函請各校依校內訂定之學生校外活動安全相關規範，對於學生社團從事較具危險性之校外活動，應善盡指導、提醒之責，以強化學生社團活動安全之保障。為完善本校相關法規，故增訂此要點，內文如附件 1。

二、本要點經 109 年 9 月 23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提送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原單位撤案，釐清學生/社團校外活動安全規範後另案再陳。

#### 伍、臨時動議：

##### 動議一

提議單位：應外科

說明：建議學術主管排課方式由週二早以及週三不排課改為僅週三不排課且盡量濃縮校內會議於週三，以增加學術主管授課時間的彈性。

決議：排課非法規而為行政作業細節，建議逕行與業管單位教務處協調。

##### 動議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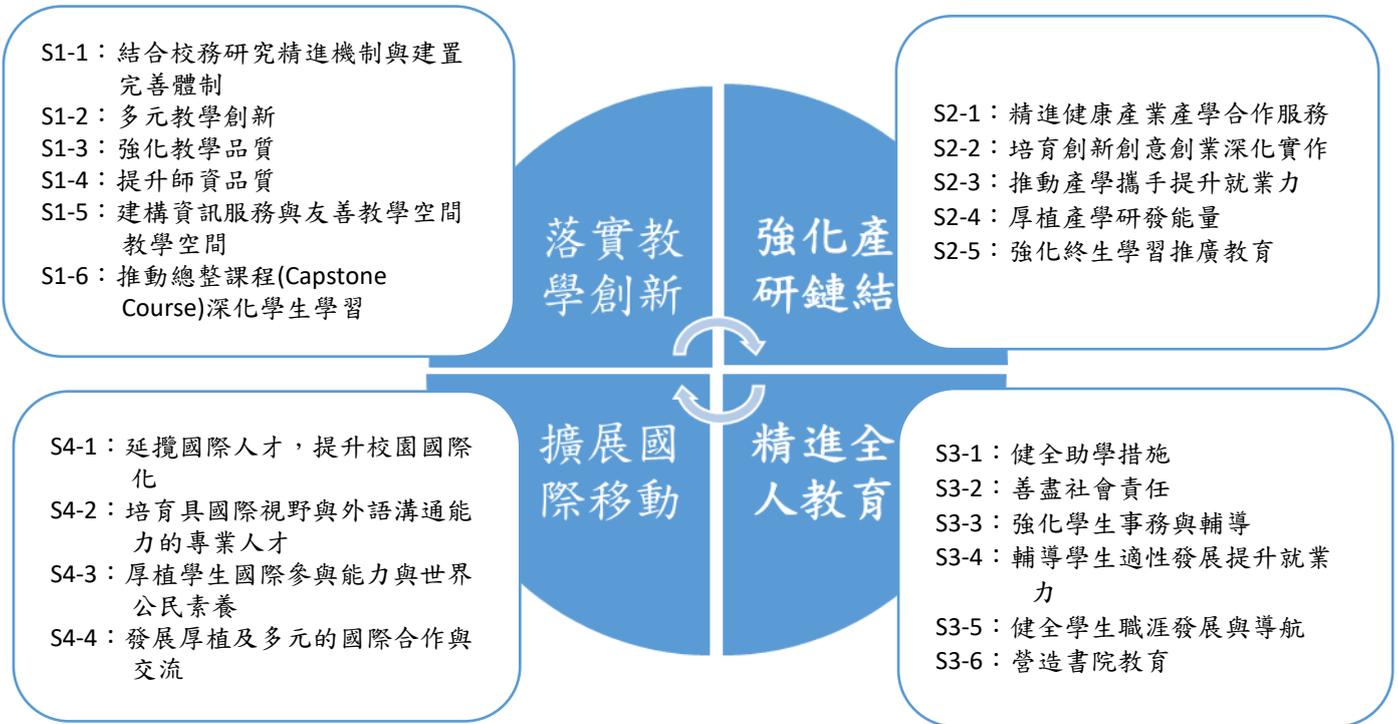
提議單位：秘書室

說明：進行教室垃圾減量，推行環保習慣，建請總務處思量其更好之作為。

決議：請總務處與學務處於會後討論。

#### 陸、散會

## 110-113 年度校務發展四大發展策略主軸 21 項行動方案 架構圖



##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

### 修正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p>第 3 條 各招生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副教務長、<u>招生中心主任</u>及該類招生之所有教學單位主管為當然委員，校長為主任委員兼召集人，<u>招生中心主任</u>為總幹事，委員之任期同該類招生工作日程。</p>	<p>第 3 條 各招生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副教務長及該類招生之所有教學單位主管為當然委員，校長為主任委員兼召集人，教務長為總幹事，委員之任期同該類招生工作日程。</p>	<p>依據民國 109 年 5 月 28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90074987 號函核定本校招生中心為一級單位，擬修改本條文。</p>

#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

民國 104 年 9 月 14 日行政會議訂定

民國 104 年 9 月 22 日校務會議訂定

民國 109 年 9 月 30 日行政會議修定

- 第 1 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辦理各類招生事務，依據大學法第 24 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及康寧大學組織規程第十七條之規定，訂定「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本校參加聯合招生及各類單獨招生考試，得依本辦法分別組成「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年度○○招生考試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招生委員會)。
- 第 3 條 各招生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副教務長、**招生中心主任**及該類招生之所有教學單位主管為當然委員，校長為主任委員兼召集人，**招生中心主任**為總幹事，委員之任期同該類招生工作日程。
- 第 4 條 各類招生試務編組，應報請主任委員同意後任命之。
- 第 5 條 各招生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一、審訂該類考試招生規定。  
二、審訂該類招生考試之名額及招生簡章。  
三、議定錄取標準、正取生和備取生名額。  
四、裁決招生爭議及違規事項，必要時得成立專案小組處理考生申訴案件。  
五、招生工作檢討與其他招生相關事宜。
- 第 6 條 招生委員會之決議不得違反教育部之相關規範，招生規定經各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
- 第 7 條 招生委員會依該類招生工作進度，由主任委員召開招生委員會議，委員應親自或委託全權代理人出席。主任委員無法主持會議時，得指定委員代理之。
- 第 8 條 會議時應有應出席委員半數(含)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且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 第 9 條 各招生學系得依該類考試之需要編組面試委員、甄選委員或書面審查委員，執行面試、甄選或書面審查作業，其作業細則另訂之。
- 第 10 條 為求招生事務之公平、公正，凡有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報名該類考試者，各該類招生委員會委員及試務工作人員均應遵守主動迴避之規定。
- 第 11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

修訂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一、依據「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五條及教育部「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特設立康寧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以協助<b>特殊教育學生</b>解決生活、學習及就業方面之問題，適性發展，發揮潛能。</p>	<p>一、依據「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五條及教育部「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特設立康寧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以協助<del>身心障礙學生</del>解決生活、學習及就業方面之問題，適性發展，發揮潛能。</p>	<p>為符合「特殊教育法」第三條，將「身心障礙學生」修正為「特殊教育學生」。</p>
<p>二、委員會之業務如下：                      (一)審議本校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及特殊教育方案，規劃完善之軟硬體特殊教育資源輔導及設置。                      (二)研擬本校特殊教育生招收方案策略及相關實施事項。                      (三)督導各處室進行本校特殊教育學生必需之行政支援，及特殊學習方案支持服務事項，以提供特殊教育學生公平之學習服務。                      (四)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事項之審議，提供最少限制之學習環境，建置能增加<b>特殊教育學生</b>學習成效及身心健全發展之校園學習場域。                      (五)其他有關本校特殊教育相關業務。</p>	<p>二、委員會之業務如下：                      (一)審議本校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及特殊教育方案，規劃完善之軟硬體特殊教育資源輔導及設置。                      (二)研擬本校特殊教育生招收方案策略及相關實施事項。                      (三)督導各處室進行本校特殊教育學生必需之行政支援，及特殊學習方案支持服務事項，以提供特殊教育學生公平之學習服務。                      (四)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事項之審議，提供最少限制之學習環境，建置能增加身心障礙學生學習成效及身心健全發展之校園學習場域。                      (五)其他有關本校特殊教育相關業務。</p>	<p>為符合「特殊教育法」第三條，將「身心障礙學生」修正為「特殊教育學生」。</p>
<p>三、委員會設置委員若干人，執行<b>秘書一名</b>：                      (一)主任委員：由(副)校長擔任。                      (二)召集人由正(副)學生事務長</p>	<p>三、委員會設置委員若干人，執行秘書一人：                      (一)主任委員一人：由(副)校長擔任。                      (二)召集人由正(副)學生事務</p>	<p>(一)為符合現行常用正確語詞，將本條款內「秘書」修正為「秘書」。                      (二)為符合「康寧學校財</p>

<p>擔任。</p> <p>(三) 執行<b>秘書</b>：由正(副)<b>資源教室</b>主任擔任，綜合本會會務處理。</p> <p>(四) 當然委員：由正(副)教務長、正(副)學務長正、正(副)總務長、正(副)體育室主任擔任。</p> <p>(五) 教師代表：各學院教師代表一名、<b>特殊教育學生</b>之班級導師代表三名。</p> <p>(六) 特殊教育專業人員一名。</p> <p>(七) 學生代表：由資源教室推薦<b>特殊教育</b>學生代表二名。</p> <p>(八) 家長代表：由資源教室推薦<b>特殊教育學生家長</b>代表二名</p>	<p>長擔任。</p> <p>(三) 執行<b>秘書一人</b>：由正(副)學輔中心主任擔任，綜合本會會務處理。</p> <p>(四) 當然委員<b>四人</b>：由正(副)教務長、正(副)學務長正、正(副)總務長、正(副)體育室主任擔任。</p> <p>(五) 教師代表<b>六人</b>：各學院教師代表一人、身心障礙生之班級導師代表三人。</p> <p>(六) 特殊教育專業人員<b>一人</b>。</p> <p>(七) 學生代表<b>二人</b>：由學生輔導中心資源教室推薦身心障礙學生代表二名。</p> <p>(八) 家長代表<b>二人</b>：由學生輔導中心資源教室推薦身心障礙家長代表二名</p>	<p>團法人康寧大學組織規程」第 15 條，將第三目「學輔中心」更正為「資源教室」，酌作文字修正。</p> <p>(三) 為符合「特殊教育法」第三條，將「身心障礙學生」修正為「特殊教育學生」，包含第三目、第五目、第七與第八目酌作文字修正。</p> <p>(四) 為使文字簡潔，暨符合實際現況，第一點、第一目第三目、第四目、第五目、第六目、第七目與第八目酌作文字刪除。</p> <p>(五) 為符合「特殊教育法」第三條，將第八目「學生輔導中心」修正為「資源教室」，另外將「身心障礙家長」修正為「特殊教育學生」。</p>
<p>五、未周延委員會各項任務之推動，委員會之委員組成及召開時程得區分為台北校區與台南校區，已達本委員會落實<b>特殊教育</b>業務實質目標。</p>	<p>五、未周延委員會各項任務之推動，委員會之委員組成及召開時程得區分為台北校區與台南校區，已達本委員會落實<b>身心障礙</b>業務實質目標。</p>	<p>為符合「特殊教育法」第三條，將「身心障礙學生」修正為「特殊教育學生」。</p>
<p>六、為有效運作委員會各項任務之推動，依議案情形由各校區分別召開會議，如果重大議案得召開跨校區會議，以達本委員會落實<b>特殊教育</b>業務實質目標。</p>	<p>六、為有效運作委員會各項任務之推動，依議案情形由各校區分別召開會議，如果重大議案得召開跨校區會議，以達本委員會落實<b>身心障礙</b>業務實質目標。</p>	<p>為符合「特殊教育法」第三條，將「身心障礙學生」修正為「特殊教育學生」。</p>
<p>九、本要點經<b>學生事務會議</b>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時亦同。</p>	<p>本要點為學務業務法規，擬修正為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

民國 104 年 9 月 14 日校務會議訂定  
民國 104 年 9 月 22 日校務會議訂定  
民國 105 年 1 月 05 日校務會議訂定  
民國 109 年 月 日行政會議修定

- 一、 依據「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五條及教育部「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特設立康寧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以協助特殊教育學生解決生活、學習及就業方面之問題，適性發展，發揮潛能。
- 二、 委員會之業務如下：
  - (一) 審議本校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及特殊教育方案，規劃完善之軟硬體特殊教育資源輔導及設置。
  - (二) 研擬本校特殊教育生招收方案策略及相關實施事項。
  - (三) 督導各處室進行本校特殊教育學生必需之行政支援，及特殊學習方案支持服務事項，以提供特殊教育學生公平之學習服務。
  - (四) 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事項之審議，提供最少限制之學習環境，建置能增加特殊教育學生學習成效及身心健全發展之校園學習場域。
  - (五) 其他有關本校特殊教育相關業務。
- 三、 委員會設置委員若干人，執行秘書一名：
  - (一) 主任委員：由(副)校長擔任。
  - (二) 召集人由正(副)學生事務長擔任。
  - (三) 執行秘書：由正(副)資源教室主任擔任，綜合本會會務處理。
  - (四) 當然委員：由正(副)教務長、正(副)學務長正、正(副)總務長、正(副)體育室主任擔任。
  - (五) 教師代表：各學院教師代表一名、特殊教育學生之班級導師代表三名。
  - (六) 特殊教育專業人員一名。
  - (七) 學生代表：由資源教室推薦特殊教育學生代表二名。
  - (八) 家長代表：由資源教室推薦特殊教育學生家長代表二名
- 四、 主任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時，得由召集人指定或委員會推舉一人擔任之。
- 五、 未周延委員會各項任務之推動，委員會之委員組成及召開時程得區分為台北校區與台南校區，已達本委員會落實特殊教育業務實質目標。
- 六、 為有效運作委員會各項任務之推動，依議案情形由各校區分別召開會議，如果重大議案得召開跨校區會議，以達本委員會落實特殊教育業務實質目標。
- 七、 委員會每學期開會至少 1 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之。議決事項應有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同意議決之。
- 八、 委員會開會時，得視實際需要邀請校外專家學者或民間團體列席指導，其中支領交通費及出席費由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支付。
- 九、 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

民國 104 年 9 月 14 日日校務會議訂定

民國 104 年 9 月 22 日日校務會議訂定

民國 105 年 1 月 05 日日校務會議訂定

- 一、依據「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五條及教育部「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特設立康寧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以協助身心障礙學生解決生活、學習及就業方面之問題，適性發展，發揮潛能。
- 二、委員會之業務如下：
  - (一) 審議本校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及特殊教育方案，規劃完善之軟硬體特殊教育資源輔導及設置。
  - (二) 研擬本校特殊教育生招收方案策略及相關實施事項。
  - (三) 督導各處室進行本校特殊教育學生必需之行政支援，及特殊學習方案支持服務事項，以提供特殊教育學生公平之學習服務。
  - (四) 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事項之審議，提供最少限制之學習環境，建置能增加身心障礙學生學習成效及身心健全發展之校園學習場域。
  - (五) 其他有關本校特殊教育相關業務。
- 三、委員會設置委員若干人，執行秘書一人：
  - (一) 主任委員一人：由(副)校長擔任。
  - (二) 召集人由正(副)學生事務長擔任。
  - (三) 執行秘書一人：由正(副)學輔中心主任擔任，綜合本會會務處理。
  - (四) 當然委員四人：由正(副)教務長、正(副)學務長正、正(副)總務長、正(副)體育室主任擔任。
  - (五) 教師代表六人：各學院教師代表一人、身心障礙生之班級導師代表三人。
  - (六) 特殊教育專業人員一人。
  - (七) 學生代表二人：由學生輔導中心資源教室推薦身心障礙學生代表二名。
  - (八) 家長代表二人：由學生輔導中心資源教室推薦身心障礙家長代表二名。
- 四、主任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時，得由召集人指定或委員會推舉一人擔任之。
- 五、未周延委員會各項任務之推動，委員會之委員組成及召開時程得區分為台北校區與台南校區，已達本委員會落實身心障礙業務實質目標。
- 六、為有效運作委員會各項任務之推動，依議案情形由各校區分別召開會議，如果重大議案得召開跨校區會議，以達本委員會落實身心障礙業務實質目標。
- 七、委員會每學期開會至少 1 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之。議決事項應有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同意議決之。
- 八、委員會開會時，得視實際需要邀請校外專家學者或民間團體列席指導，其中支領交通費及出席費由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支付。
-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時亦同。

#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 學生校外活動安全輔導實施要點(草案)

000年 00月 00 日第00次行政會議訂定

- 一、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管理及掌握學生社團辦理各項校外活動之情形，並保障學生社團活動安全，特訂定「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生校外活動安全輔導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學生校外活動，係指本校各行政單位及各系、所、科、中心、班或學生社團所舉辦之學生校外教學、團體旅遊、訓練、競賽及展覽等活動。
- 三、本校為增進師生緊急應變能力，維護校外活動安全，應採取下列作為：
  - （一）利用各種集會時間或其他相關研習活動時機，宣導各種防護知能，加強全體師生應變與急救能力。
  - （二）於學期開始時，要求社團負責人及班代表參加本校社團幹部研習活動，課程應包含校外活動安全注意事項及校外活動可能觸法之行為，並將課程內容放置於學校網站上供全體師生查閱，受訓人員亦應於受訓後於社團或班會時宣導週知。
- 四、舉辦學生校外活動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於出發前二週將活動申請表、活動計畫、參加人員名冊、未成年參加同學之家長同意書、保險證明文件影本（參加之人員及車輛均應投保平安險，每人保額至少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等資料送交學校審查；倘若活動風險性高，請投保「特定活動險」，並應視活動性質、場地規劃所需，投保「意外傷害險」或「場地責任險」相關之保險商品；如因天候、疫情等因素致舉辦活動可能發生危險時，應延期舉辦或取消活動。如於活動期間無法立即返家應與學校聯絡，使學校瞭解所處位置及狀況，以提供必要協助。
  - （二）活動計畫應詳列行程表及規劃內容，並將參加人員視活動性質予以任務編組；且須針對活動性質規劃安全須知及應變事宜。
  - （三）依計畫行程實施，所經過之路線應特別注意安全；且需依計畫時間返回，如有事先離隊者應向活動負責人報准。
  - （四）舉辦登山活動時，請依本校「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生登山活動實施辦法」執行。
- 五、凡校外活動需租用之車輛，應選擇政府立案之遊覽車或客運公司，並需於活動前檢視所有車輛狀況，確認合乎教育部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以維護學生校外活

動行車安全。

- 六、校外學生活動均應由社團指導老師或學校之教職員隨隊參加，以確保活動安全。
- 七、學生參與校外活動，應服從領隊或師長之指導，嚴禁離隊單獨活動，違者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辦法議處。
- 八、學生於校外活動發生意外事故時，應立即向學校回報，使學校能立即協助同學處理意外事件，讓同學獲得妥善之照料。
- 九、學生校外活動（含團體及個人）不得進入已由災害應變中心公告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之地區，如違反規定，應視情節輕重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辦法議處。
- 十、學生社團、各系所科學會或班級學生自行組隊所舉辦之校外活動，應恪遵團體行動規範及本辦法規定。若未遵守團體規範及本辦法規定，而導致意外事件或團體利益受到損害者，除停止其校外活動申請二個月外，違者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辦法議處。如涉及民、刑事及相關責任，其責任由學生自負全責。
- 十一、 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二、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